

香港社區發展服務綱領

1 何謂社區發展¹？

- 1.1 社區的定義為有具相同屬性的社群，大概可以分為地域性社區 (Geographical Community)及功能性社區(Functional Community)兩種。而社區發展主要是鼓勵居民參與影響他們生活的共同議題，從而建立一個充滿活力和可持續發展的社區，這亦是一個提高公民和社會意識的過程。
- 1.2 社區發展具集體及結構的面向 (collective and structural orientation)，以此角度分析社會問題，以改變整體社區／弱勢社群處境為介入目標，介入的層面亦超越個人及家庭，包括小組、社區、團體、社會，以至國際社會。
- 1.3 社區發展旨在促進市民參與，透過一連串行動和網絡組織來動員及爭取資源，以解決社區及社會的問題。
- 1.4 社區發展服務應以弱勢社群為優先對象，重視平等，公義，民主及互愛等價值。居民在參與的過程中可達致充權，理解個人及社區問題的結構性成因，發展個人能力及集體力量。

2 社區發展的獨特信念

- 2.1 以社區為介入對象
- 2.2 採用結構導向 (structural orientation) 的角度分析問題
- 2.3 介入的層面較廣泛包括社會政策與制度轉變
- 2.4 強調社群作為主體，重視集體參與、組織及意識提升
- 2.5 重視權力分配不平等對服務對象的影響，推動社會達致平等、公義、民主實踐

3 社區發展的目標

- 3.1 建立社區力量(Capacity Building)
社區發展應以建立社區中個人和團體的力量為目標，使他們能參與以社區利益為依歸的行動。有關服務應使社區內人士理解、提升和運用他們本身的能力，爭取資源及參與政策制定／社區規劃的權力，以改善社區生活。這些人士應該可以在推動社區利益的行動中得以充權，擔當積極角色。

¹廣義而言，在本地「社區發展」等同「社區工作」。故此文件將以「社區發展」代表兩者。兩者之間仔細的分別，如社區發展較多指為服務類型，而社區工作則作為介入手法的稱謂則不在此分野。

- 3.2 培養社區內的互助精神及社會資本(Social Capital)
社區發展應協助社區成員之間和與社區外其他界別建立網絡，以培養他們之間的互助合作精神及動員外界支援。
- 3.3 解決弱勢群體的需要
社區發展服務應透過鼓勵弱勢社群成員的積極參與，促進主流社會福利服務能有效地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。社區發展服務亦以回應弱勢社群的需要為目標，例如可推動社區經濟合作發展計劃等以改善其生活條件。
- 3.4 提高社區凝聚力及和諧 (Community Cohesiveness and Social Harmony)
推動社區共融，消除對邊緣化的弱勢社群的社會排斥。推動社區內不同背景人士的互相認識和合作，以達致社區和諧，以及尊重不同組群的人權及平等機會。
- 3.5 推動社區參與(Community Participation)
鼓勵社區成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，訓練社區領袖，以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，並為他們提供參與的機會。

4 香港社區發展服務以社會工作為本位

- 4.1 社區發展被確認為社會工作的一部份，亦反映出兩者有很多共通而一致的基本價值觀，如相信人的自決權利，相信人的尊嚴及價值，社會參與的權利、爭取社會公義的重要性等。

5 現時香港的社區發展服務

- 5.1 社區中心服務十萬人口以上的社區，透過組織居民及服務提供，培養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及互助合作的精神，並關懷特殊需要社區的處境。
- 5.2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為臨時性或偏遠的地區(如木屋，臨屋及鄉郊區等)居住環境惡劣或社區服務不足的社區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。
- 5.3 在舊市區成立家庭援助網絡隊伍為低收入，新來港及年老舊市區居民提供不同類型的社區服務。
- 5.4 為政府部門和半官方機構提供社區服務，如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；或由政府成立基金所資助的社區計劃，如可持續發展基金。
- 5.5 為特定社群提供的社區服務：包括少數族裔、外籍家庭傭工、性工作者等。

6 未來社區發展服務方向

- 6.1 將社區發展服務信念推廣至不同的社會服務範疇，包括傳統資助服務和政府成立基金所資助的社區計劃，令香港的社會服務發展更全面及切合需要。
- 6.2 充份發揮民政事務局內社區發展服務的資源，在舊計劃完結後把資源繼續投放在新社區發展計劃上。
- 6.3 建議在全港各區發展社區中心服務，在推動社區發展的信念及目標的基礎下，擴展服務範疇至其他社群，達致社區建設的長遠目標。
- 6.4 推動居民組織/組群邁向社區參與及獨立自主，促進公民社會發展

- 6.5 關心香港社會發展，並推動相關的社區發展服務；如促進社區持份者參與社區規劃及舊區活化，或推動特定社群的資產為本的社區發展計劃(Asset Based Community Development)。
- 6.6 促進社區持份者參與政策倡議及政策制訂的工作。

參考資料：

甘炳光、莫慶聯（1994）〈社區工作的定義與目標〉，甘炳光等編《社區工作：理論與實踐》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。

黃洪（2003）〈什麼是社區和社區工作？〉，《SWK 2230 社區工作》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 2003/2004 上學期。〔互聯網〕

http://web.swk.cuhk.edu.hk/~hwong/Teaching/SWK_2230_Community%20Work/L1_What_is_Community_Work.doc

民政事務局（2005）《社區發展政策聲明》。

洪雪蓮（2008）Basic Concepts of Community Work 1 & 2, (SOWK2231 Community Development)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,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.